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 粤 0783 民初 5216 号

郑健文：

本院受理 (2026) 粤 0783 民初 5216 号原告植林珍与被告郑健文劳动争议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 2353 元；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